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

(幼兒園 3 至 5 歲)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2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案。

公告事項：112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招生網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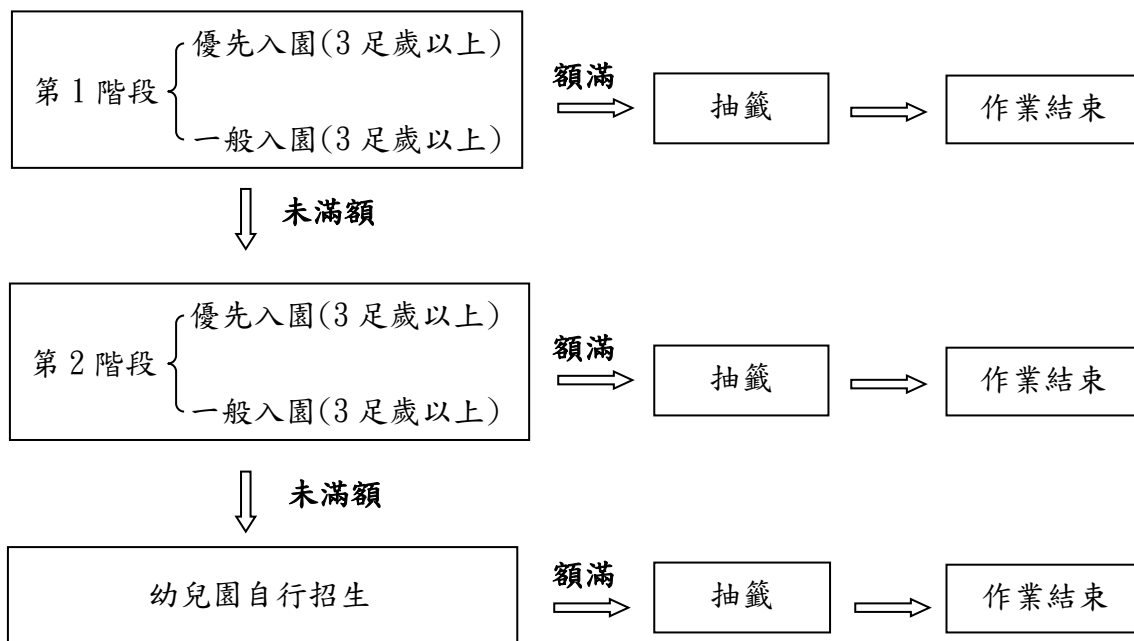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配合教育部政策，預定於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公告於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家長可選擇採網路線上登記（辦理線上登記請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 <http://kids.shlps.tyc.edu.tw/>，可掃描本頁上方 QRcode）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方式報名。

五、免登記對象：原就讀本園並依其志願直升原園之幼兒（續讀）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

六、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一) 第 1 階段：

- ▶線上登記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幼兒園平日聯絡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現場登記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112 年 4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二) 第 2 階段：

- ▶線上登記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2 年 4 月 21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幼兒園平日聯絡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現場登記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112 年 4 月 22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至 5 歲	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5 歲	符合 優先 入園 資格 者	2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 行政區
		3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5 足歲以上)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4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 設籍地
		5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 幼兒	6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 學區
		7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就讀 行政區
		8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9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 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0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1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2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3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14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5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16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7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1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2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限設籍就讀學區
		21	2-2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新屋區及觀音區國中學區內之幼兒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限設籍就讀行政區
		22	2-3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23	2-4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市之幼兒		不限設籍行政區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分別於112年4月15日（六）14時30分（第1階段）及112年4月22日（六）14時30分（第2階段）辦理抽籤，並於當日公告錄取名單。
2.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報名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則依「學齡」依序錄取及抽籤；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學齡」及「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4.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2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11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1份影本備查。

七、登記地點：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藍天班

八、連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3)4509571 分機：612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採電腦抽籤決定；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s://www.taps.tyc.edu.tw/>）及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
- 二、雙胞胎(包含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如欲合併為同一籤卡則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志願序皆須相同，否則視為分開抽籤**。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
- 三、第1階段未錄取（正取）者得於第2階段進行登記報名。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生之兄弟姊妹除外。
- 三、登記園數限制：
 - (一)每一幼兒一階段以登記兩園為限（可選擇網路線上或至幼兒園現場登記），並採志願序，如需放棄已審查完成登記幼兒園之資格（無論一園或二園），應填寫放棄登記切結書(如附件1)；重複報名登記三園以上（含三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園內直升之幼兒或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若欲報名登記其他園，則須放棄園內直升或鑑定安置之資格，並應填寫放棄就讀切結書(如附件2)，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更改志願序：若家長需更改已審查完成幼兒園之志願序，請先電話聯繫，並應親至幼兒園填寫調整志願序切結書(如附件3)。

五、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 分機 101 至 106）。

六、報到：

（一）本校（園）開放線上報到。

（二）經本校（園）公布錄取幼兒，應於下列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園或分班）辦理報到或至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辦理線上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一階段：

線上及現場報到：112 年 4 月 17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112 年 4 月 18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2. 第二階段：

線上及現場報到：112 年 4 月 24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 112 年 4 月 25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三）幼兒園倘有缺額則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備取生遞補如經幼兒園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三次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幼兒園將做成書面紀錄存查。

（四）採網路線上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並經錄取者，請依幼兒園通知時間提供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無法出示證件、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七、延長照顧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7 時 00 分，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

八、本校（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s://www.taps.tyc.edu.tw/>）及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相關資訊。

九、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改由他人登記報名。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 1.5 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四）請配戴口罩。

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